



112024W10700
33220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仲恺高新区门户网站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合同编号: HM06202401732

委托单位: 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受托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签订地点: 惠州市

有效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委托方（甲方）：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项目联系人：范华平

通讯地址：惠州市仲恺大道 666 号科融创业大厦

电话：0752-3278018

受托方（乙方）：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项目联系人：邹林

通讯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西 78 号

电话：020-8723705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惠州仲恺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为安全等级测评服务。

本项目服务对象为惠州仲恺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仲恺高新区门户网站（服务对象的安全保护等级为二级，尚未在公安机关备案的系统名称和级别以正式的备案证明上的内容为准），系统的具体情况见“附件一 信息系统情况表”。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

1、乙方协助甲方针对服务对象开展安全自查工作，出具惠州仲恺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仲恺高新区门户网站安全检查结果及整改建议；

2、甲方须在一年内，根据整改建议完成系统整改加固。若应用系统部署在云平台，则需等政数局云平台通过相应等级保护测评并拿到云平台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后，乙方对整改后的系统开展一次测评，出具《惠州仲恺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仲恺高新区门户网站安全等级测评报告》，等保测评报告一式贰份。

3、乙方测评依据包括《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二、服务费

服务费为（大写）：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28000 元）。前述服务费包括人工、交通、



差旅、食宿、税费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如因服务内容、计划、验收标准或乙方工作量增加的，增加的费用由双方另外协商确认。

三、服务期限、服务方式、服务地点

(一)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日起且服务对象获得公安机关颁发的备案证明后 3 个月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整改时间及因云平台测评报告无法出具，或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的情况不计算内在内)。

(二) 服务方式：现场检测、远程检测。

(三)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一) 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的合同总金额 50 % 的发票。甲方收到相应发票后，启动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 即人民币 壹万肆仟元整 (¥14,000.00 元)。

2、在甲方收到《惠州仲恺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仲恺高新区门户网站安全等级测评报告》电子版报告，该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总金额 50 % 的发票后，启动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即人民币 壹万肆仟元整 (¥14,000.00 元)。

(二)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含电汇）形式。

(三) 乙方的财务信息如下：

名称：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558608245

地址电话：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西 78 号 020-87236522

开户行及帐号：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7443020183100002212

(四) 甲方开票信息：

请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	
开票内容	测试费
单位名称	中共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



税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300MB2E233139
银行账号	44001718644053005349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惠州开发区支行

(五) 如一方银行账户、开票等信息有变更, 应在一方汇款、开票前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变更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六) 由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甲方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约支付。若出现财政资金不到位、集中支付延误、交付延期等情况, 由双方协商处理, 不视为甲方违约。

五、项目验收

(一) 验收材料: 《惠州仲恺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仲恺高新区门户网站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二) 验收方式: 由甲方签收验收材料。

(三) 验收时间: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验收并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或验收不合格通知。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确定本项目中各项服务的具体内容。

2.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技术服务活动范围内的相关文档、技术资料等。

3.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开展技术服务的便利, 并指定专人配合, 联系人: 揭志超, 联系方式: /。

4. 在合同服务期限内, 甲方可以各种形式就乙方提供的服务向乙方提出合理的建议, 乙方应认真听取并及时改进其服务质量。

5. 在乙方交付技术成果, 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前提下, 甲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付款。

6. 甲方应协调系统建设单位或运维单位及时完成系统整改和加固工作, 保障项目进度和质量。



112024W10700
33220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

2.乙方提交本项目所要求的各类文档文件。

3.乙方应配备具备本项目实施服务技能和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并保证人员的稳定性、专业性,项目实施过程应规范。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乙方应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承担保密责任。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

6.在甲方完成整改工作后,乙方提供一次回归测评,并出具正式的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7.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中如果出现国家政策变化,标准体系变化等重大变更时,乙方有权按照最新的政策和标准进行适当的变更,但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8.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被测对象的完整准确资产信息,若因甲方未按要求提供被测对象的完整资产信息产生的后果,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9.如在实施过程中出现被测系统实际工作量超过“附件一 信息系统情况表”工作量 10% 以上的情况,甲方有义务按双方确认的新增工作量,等比例上浮合同金额或重新商议签订补充协议。

10.乙方应确保提供服务的过程及结果的安全性,对所提供服务承担安全责任。如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或所提供的服务造成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向甲方索赔等,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知识产权

(一) 本项目实施中所产生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和转让。

(二)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无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有第三方指控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应自费就上述指



控为甲方辩护或进行妥善处理, 并承担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等)。甲方若因此需对外承担赔偿责任时, 则乙方应在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范围内向甲方承担等额赔偿责任。

八、秘密保守

(一) 合同双方在订立及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等资料, 无论合同是否成立, 不得泄密或不正当使用。泄密或不正当使用对方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泄密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 合同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

(三) 甲乙双方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项目相关信息, 同意赔偿因自身违反保密责任给对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九、报告印章需求

☒证书报告专用章, ☒ 检验检测专用章, ☒ CNAS 章, ☒ CMA 章。

注: 加盖 CMA 标识章的检测报告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必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十、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提前解除合同的, 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相当于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合同总金额的 20%。由于解除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 违约方还应给予赔偿。

(二)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 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 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损害赔偿金, 违约损害赔偿金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合同总金额。

(三)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向乙方支付款项, 未按期足额支付款项的, 每迟延一天, 甲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0.05% (万分之五) 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甲方除了应向乙方支付已经完成部分成果对应的款项外, 还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四) 乙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 每迟延一天,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05% (万分之五) 违约金, 逾期 30 天以上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退还所收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十一、争议的解决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此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日内向对方通报（如无法实施，则在具备条件后的 2 日内向对方通报），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详细书面报告，并附上有关部门出具的关于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材料。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按照法律规定由乙方承担。

十四、合同生效及终止

- （一）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及单位盖章后生效。
- （二）本合同在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或协商一致后终止。

十五、其他

- （一）本合同的修改应以双方盖章的书面文件为准。
- （二）根据本合同约定，本合同一方需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和要求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等，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 （三）本合同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变更，应自变更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未通知而引起的相关责任由地址变更方承担。
- （四）本合同的合同正文，代表了合同双方的完整协议。除了合同中所明确陈述之外，任何其它陈述、理解都不包含在本合同内。任何一方都不对超出本合同中所明确规定的条件条款、定义、保证、理解或陈述承担责任。
- （五）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盖章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12024W10700
33220

(六)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
办公室

代表 (签字):

签订地点: 惠州

签订日期: 2024 年 8 月 15 日



乙方 (盖章):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代表 (签字):

签订地点: 惠州

签订日期: 2024 年 8 月 15 日





附件一 信息系统情况表

系统名称	系统级别	机房位置	子系统数量	后台管理数量	服务器、网络设备及安全设备数量	所属领域	架构	系统用户数量
惠州仲恺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仲恺高新区门户网站	二级	政务云	1	1	服务器数量： 1 台 网络设备数量： 0 台 安全设备数量： 0 台	/	B/S	100

备注：测评对象为普通信息系统